

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1 年，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积极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、重要经济活动的审核工作，并提出意见和建议，通过列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，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，并不定期的检查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，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。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

（一）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

2021 年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，会议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召开时间	会议届次	审议议案
1	2021.2.18	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	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》； 2、审议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； 3、审议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； 4、审议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； 5、审议《关于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； 6、审议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调整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； 7、审议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； 8、审议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》。
2	2021.3.29	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	1、审议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 2、审议《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 3、审议《2020 年度财务报告》； 4、审议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 5、审议《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 6、审议《关于 2020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

			定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； 7、审议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； 8、审议《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 9、审议《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3	2021.4.28	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	1、审议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； 2、审议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4	2021.6.1	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	审议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》。
5	2021.7.8	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	审议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》。
6	2021.8.26	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	1、审议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 2、审议《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7	2021.10.28	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	审议《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2021 年度召开的 7 次监事会会议，其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要求规范运作。

（二）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

2021 年度，为监督公司规范运作，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合理，并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，公司监事会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监督，忠实地履行监督职能。

（一）经营活动监督

2021 年度，监事会成员列席 9 次公司董事会、出席了 5 次公司股东大会，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决策实施监督。对公司经营管理层执行股东大会决议、董事会决议以及生产经营计划、重大投资方案、财务预决算方案等方面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。

（二）财务活动监督

检查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是监事会的工作重点，监事会首先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；其次要求公司财务部门定期提供报告和相关财务资料，及时掌握公司财务活动现状；再者就是实施财务检查，不定期对公司财务活动状况进行检查，根据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，并结合本公司特点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意见，促进公司财务管理水平的进一步提高。

（三）管理人员监督

为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，监事会在履行日常监督职能的同时，认真组织高级管理人员学习法律法规，增强公司高级管理层的法律意识，提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，保证公司经营活动依法进行。

二、监事会意见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方面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、股东大会会议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讨论，并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情况进行了监督。监事会认为 2021 年度公司的工作能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规制度进行规范运作，经营决策科学合理。完善了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，建立了良好的内控机制，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。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及时准确完整，重大决策科学合理，决策程序合法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，均能勤勉尽职，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、制度，维护公司利益，没有发现有违法、违规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公司财务活动方面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，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，内控制度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，财务运作规范、财务状况良好；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《企业会计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三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

监事会密切关注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督促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并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其使用情况，公司 2019 年 4 月配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2 年修订）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、合规，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公司《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募

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（四）公司关联交易方面

公司监事会通过对公司关联方的梳理，日常密切关注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，监督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。2021 年度，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批和执行均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进行。

（五）公司内部控制评价

公司结合行业特点、公司规模及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，制定并有效执行公司《内部控制制度》，健全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，保障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，防范运营风险，保护公司的资产安全和完整，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人员配备到位，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及监督作用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得到完善，公司内部控制总体上不存在重大缺陷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公司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客观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（六）对公司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和审核意见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了确认和审核，并出具了书面确认和审核意见，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定期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（七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为满足公司旗下各子公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，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莱茵投资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（包括但不限于展期或新增的借款、承兑汇票、订单融资等）提供不超过人民币（外币按汇率换算）2 亿元额度的担保；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华高生物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（包括但不限于展期或新增的借款、承兑汇票、订单融资等）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（外币按汇率换算）8,000 万元额度的担保。

除前述担保外，报告期内，公司及子公司没有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对外担保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

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是为了稳定日常经营活动、促进公司整体业务的持续发展，拓展公司融资渠道等需要，风险可控。

（八）审议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

监事会认真检查及审议了公司的利润情况，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能够得到有效执行，本次年度董事会提出的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结合公司 2022 年度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非公开发行工作实际需要，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公司发展的实际，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四、监事会 2022 年工作计划

2022 年，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履行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，督促公司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为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而努力工作。

（一）定期学习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政策，学习其他公司监事会工作经验，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培训，提高本公司监事会工作能力和效率，进一步强化监事会监督和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意识，继续维护好全体股东利益。每个监事会成员都根据自身情况加强业务学习，及时掌握公司运营情况，成为公司生产运营的骨干，为更好的行使监事的职责、解决公司实际问题打好基础。

（二）依照各相关法律法规强化监事会的监督职能，监督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工作的执行、决策表决以及遵纪守法情况，督促法人提高治理水准，使公司的各项工作更加合理、规范；监督公司重大决策、财务管理、定期报告、关联交易等方面的工作，保障公司合法合规经营；监督公司重大项目的实施、验收，以及帮助分析当前经济环境下公司的经营决策问题，提出合理化建议。

（三）2021 年 2 月 18 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。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已于 2021 年 9 月 1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，若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顺利完成，监事会将会密切关注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督促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保护投资者权益。

（四）配合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，及时与他们沟通，全方位了解监管信息。加强财务核算审计与管理，认真检查财务报表，对重要科目进行专项核查，加强风险防范意识，促进公司内部管理水平的进一步提高。

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三日